

对涉疫违法犯罪“零容忍”，3月以来已查处多起

通讯员 董文骐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浙江公安机关对涉疫违法犯罪保持“零容忍”，3月以来已查处多起涉疫案件。

在警方查处的涉疫案件中，编造、传播涉疫谣言类违法犯罪占了多数。

近期，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发现5名网民在网上发表“爱家又新增一例，织里童装城关了”“大家注意了，这个人也被传染上了”等言论，后经核查，均为不实信息。5人被行政处罚。

日前，苍南人黄某报警称自己被感染新冠肺炎，后经核实，黄某并未感染，系醉酒滋事。事后，黄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当地警方行政拘留。

另一类案件，是妨害传染病防治。3月15日下午，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区分局鞋塘派出所在开展寄递物流行业疫情防控检查时，发现辖区内一快递公司未按防疫规定落实消杀措施，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目前，该公司负责人徐某某已被行政处罚。

还有一些扰乱正常防疫秩序的人员，也受到了处罚。3月13日下午，执法人员在金华金东区开展防疫检查时，发现辖区内两家酒店违反防疫规定举办婚宴。经查，两家

酒店的负责人苏某某、严某某在明知金东区政府发布相关防疫规定的情况下，仍在酒店内举办婚宴，造成人员聚集，增加疫情传播风险。目前，苏某某、严某某因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已被行政处罚。

同日傍晚，男子翟某驾驶面包车在海宁许村镇某“管控区”入口，不听现场防疫工作人员劝阻，无视“管控区”管控要求，驾车强行冲卡，后被执勤人员截停。翟某也被行政处罚。

在此，浙江公安再次提醒：疫情警报一日不除，防疫之弦一刻不松。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人人有责，希望广大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规定。

(上接1版)

“共享法庭”就能办

“请问这里是‘共享法庭’吗？我可以来这里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不久前，永嘉的王女士来到当地三江街道茗岚社区的“共享法庭”，咨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事宜。

“共享法庭”庭务主任老陈接待了王女士。王女士称，她与丈夫结婚10年了，育有一个女儿。近几年，夫妻俩频繁争吵，丈夫多次出手殴打她。她也因此报过警，派出所出警后向她丈夫出具了告诫书，但情况并没有改善。王女士觉得无法再继续这段婚姻，打算起诉离婚，又担心丈夫还会继续家暴，所以想申请保护令。

老陈当即在“共享法庭”视频连线了永嘉法院的家事法官，对王女士作出解答。随后，老陈协助王女士写好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并指导她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申请了网上立案。

收到王女士的线上申请书后，永嘉法院经审核，2小时内就为王女士出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也成为从“共享法庭”发出的首张人身安全保护令。

“原先以为申请起来会麻烦，没想到‘共享法庭’就能办。”王女士感叹真的很方便。

多元解纷强力支撑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性工程，需要各部门合力解决。各部门反复研究，对此取得了共识，这是联合发布《意见》的基础。”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曾在公开报道中介绍说，“我们立足于各部具体职责，从源头抓起，打通部门间沟通协作‘堵点’。”

七部门联合发布的《意见》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程序，其中对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相关部门的协助执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如公安部门除了协助督促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及时出警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给人民法院，真正实现部门联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则可以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优势，跟踪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并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切实调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联动机制活力。

“保护令签发后，我们会第一时间送达辖区派出所、社区、村委。”梅盈碧说，目前瓯海公安部门有专人负责对接保护令的执行，反馈也很及时。

保护令的顺畅执行，得益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支撑。瓯海法院在家事审判改革中走在前列，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探索也最早。该院联合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妇联等11家单位成立家事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领导小组，并通过与综治办联合出台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相关文件、与司法局完善驻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与区妇联成立家事纠纷调解委员会等，打造了“党政主导、综治协调、多元共治”的家事纠纷化解新格局。



公司法定代表人居隔离中，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警方上门调查

邵斌提到，比如当事人用手机上网浏览装修公司网页，结果被以技术手段获取手机号码并转卖给装修公司，“这样收集电话号码，显然未征得当事人的同意”。

邵斌介绍，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以及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构成“情节严重”。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预防青少年新型违法犯罪，“浙里”有“神器”

通讯员 杨尉平

本报讯 “经‘浙里预防青少年新型违法犯罪应用’平台实时预警，您求职的企业存在11个经营异常风险点，请谨防虚假招聘引发的新型违法犯罪。”日前，诸暨的大四学生小李看到这一消息，吓了一跳，之后深感庆幸，“还好查询了一下”。

此前，小李在某求职网站上浏览招聘信息时，被某企业“底薪+高提成+无责”的广告吸引，正准备提交求职简历，同学提醒他先去“浙里青少年”平台查询一下是否为虚假招聘。很快，平台将提醒信息以及预防虚假招聘引发的新型违法犯罪专题学习内容推送给小李，同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学校和属地街道。辅导员立即找到小李谈心谈话，网格员也随即对这家企业进行走访摸排，并向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出占比高、增速快、危害性高等特点，而传统预防治理手段在面对新型违法犯罪时，存在数据未打通、预防不及时、预警感知难等问题。针对这些痛点，诸暨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协同公安局、人社局、金融办等27个部门，归集基层治理四平台、学生管理系统、人才补贴申报系统等22个数源系统，通过构建青少年人员库、关系库、事件库等多维度全量数据库，实现青少年求职、

网贷、出入重点场所等各类风险行为的实时预警感知和智能阻断，创新开发出“浙里预防青少年新型违法犯罪应用”。

从前端预警风险信息、中端及时阻断风险行为到末端持续关注，“浙里预防青少年新型违法犯罪应用”平台开发了普遍性预防、防范性预防和延续性预防三大场景，上线了青少年学法用法、重点场所风险预防阻断、再犯预防等7个子应用，实现了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全链条闭环预防机制。

自2021年8月上线运行以来，平台实现了诸暨市11万余名青少年的预警感知全覆盖，预警人数1.7万余人次，部门协同干预1700余次，开展青少年专题学习7.3万余人次，青少年新型违法犯罪人数、再犯率分别同比下降18%、59%。

该应用已获评全省数字化改革第二批“最佳应用”、数字法治第二批“好应用”，还形成了11项工作机制和36个工作文件，创新构建起党委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多跨协同联动工作体系。

